合同编号：WYWLLWPQ2026

劳务派遣协议

（2026）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五一未来实验小学

电　话：010-6816180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 16 号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中企基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电　话：010-6869808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2 号（北区）56 幢鸿运写字楼 3 层 301

户　名：中企基业（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　号：110907948310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一）甲方：劳务输入单位即接受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

（二）乙方：即提供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

（三）劳务人员：系指由甲方确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四）劳务费：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由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等。

（五）社会保险时间：按有关规定，办理本月增加或者减少保险的人员，必须在每月 15 号之前确定并提供其相关资料，15 号之后提供的则顺延至下月办理。

二、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劳务人员的确认及变更

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3、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劳务人员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等及残疾人保障金；

（二）费用的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按有关规定由甲方确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清单；

2、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如下：

□ 乙方收取 100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的人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

甲方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每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派遣服务费标准（元/人/月）×派遣月数。

3、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数额及残疾人保障金数额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直接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2、甲方按约承担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提供费用缴纳清单，缴纳的期限和金额等信息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按期缴纳。乙方负责提供职工社保的查询与咨询服务。

3、劳务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劳务费费用以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发薪日发放工资。

4、乙方收到劳务费后，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准时将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至派遣劳务人员账户。

5、甲方延迟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有权退回劳务人员：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劳务人员存在《劳动合同法》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三）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与劳务人员另行签订其他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相悖；

（四）依法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五）对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培训、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用工单位的各项职责；

（二）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执行工时制度、加班制度等；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协助乙方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伤事故申请、工伤认定、鉴定、工伤保险赔付手续及工伤档案管理等工作，有关材料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依照规定由用人单位负担的各项工伤及工伤保险待遇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停止用工，应提前 35 日通知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如离职劳务人员确需发生经济补偿或经济赔偿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责任，最终费用由甲方承担；劳务人员派遣期满，乙方依法支付劳务人员经济补偿，最终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违法用工发生的经济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应按时将乙方的工资清单等资料交付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联系在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

（五）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派遣期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乙方应依法支付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及各项费用，最终费用由甲方承担，有第 2 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人员未进行在甲方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性劳务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六）甲方收到劳务人员的辞职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劳务人员的辞职信，但劳务人员辞职时未向甲方提交辞职信的除外。

七、乙方的权利

（一）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条件派遣的劳务人员须与乙方具有合法劳动关系。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自劳务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但属于退休人员、在校生等特殊情况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

（二）乙方应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协助甲方处理用工期间的劳资纠纷；

（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

（四）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应支付的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明细单；

（五）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六）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后，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及时足额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

（七）按乙方所在地税务局的规定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但甲方直接支付劳务人员其他费用的除外；

（八）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九）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依约提供各项服务；督促甲方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十）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存在法律风险的，乙方可进行提示，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十一）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十二）乙方应当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本协议的内容；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否则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具有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与劳务人员之间劳动合同的证明。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期限届满即将终止 60 个工作日前，双方协商办理续签或终止事宜。如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即将终止 60 个工作日前双方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同等期限，并依此法顺延。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对员工依法、依约承担责任。

十、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如遇国家或北京市修改或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